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590,760,0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125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0,743,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24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0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8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约翰先生、刘辉跃先生、袁秋丽女士、顾靖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胡约翰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胡约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辉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刘辉跃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刘辉跃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通过了《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袁秋丽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袁秋丽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审议通过了《选举顾靖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顾靖峰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顾靖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卓曙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选举彭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彭国锋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彭国锋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建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李建浔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李建浔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卓曙虹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卓曙虹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旭先生、田爱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杰先生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李旭先生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李旭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审议通过了《选举田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43,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04%。

田爱华女士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根据表决结果，田爱华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5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759,7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